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宝市自然资临字〔2025〕05号

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关于华润新能源（陇县）有限公司华润陇县河北镇10万千瓦风电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

华润新能源（陇县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办理华润陇县河北镇10万千瓦风电项目临时用地手续的请示》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陇县土地44.3578公顷，其中占用河北镇白石村、东坡村、兰家堡村、庙坡村、韦家堡村和温水镇苏家塬村集体土地44.3484公顷（耕地1.292公顷含0.3302公顷永久基本农田、园地1.035公顷、林地38.755公顷、草地2.9154公顷、设施农用地0.0237公顷、集体建设用地0.322公顷、未利用地0.0053公顷）和陇县水利局国有土地

0.0094公顷，用于施工便道、材料设备堆放场、风机施工平台、直埋电缆、表土堆放场用途，临时使用土地有效期至2027年7月31日止。

二、在批准的临时用地范围内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。

三、临时用地补偿费必须足额支付到位，并足额缴纳复垦费用，不得损害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。若因征地补偿等原因产生上访等社会稳定问题，一律由你单位负责解决。

四、在临时用地有效期内，自觉接受陇县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管，按照批准的范围、用途使用土地，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五、临时用地批准期满后需继续使用土地，你单位必须在期满前2个月内向我局提出续期申请，办理临时使用土地续期手续。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我局不再受理。临时用地批准期满后不再继续使用土地的，应恢复土地原状，涉及土地复垦的，按照批准的土地复垦方案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土地复垦义务。

六、陇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督监管职责，按照临时用地数据填报工作要求，在批准后20日内将批准文件、合同以及四至范围等相关资料信息上传至临时用地信息系统。

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7月31日

抄送：陇县自然资源局

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　　2025年7月31日印发